

# 《失业保险》政策解析

## 一、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是对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人由于非本人原因而失去工作,无法获得维持生活所需的工资收入,在一定期间内由国家和社会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的重要项目之一。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者要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履行法定义务并符合法定条件。

## 二、必须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国家机关的工勤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 三、申领失业保险金应具备的条件

-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 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是根据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满1年不足5年的  
领取最长为12个月

满5年不足10年的  
领取最长为18个月

缴费10年以上的  
领取最长为24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五、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确定

- ▶ 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确定。
- ▶ 我省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行政区域类别,分别为1600元/月、1440元/月、1280元/月。
- ▶ 失业保险金需按月领取。



## 六、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助

- |      |   |
|------|---|
| 申领条件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在营业执照发照日期起60天内,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助。 |
| 计发标准 | 可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

## 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同时享受的待遇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职业培训
- 职业介绍
- 价格临时补贴

失业人员领金期间由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手续,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个人应缴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

## 八、农民合同制工人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

**申领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所在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向其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标准:** 补助金按其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

## 九、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

申领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含)的企业职工;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年内,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

补贴标准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15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

